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之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拓邦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跃明	联系电话：0755—83516266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俊	联系电话：0755—835162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每月均获得银行出具的对账单，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不适用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买卖股票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武永强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永强先生承诺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是	不适用
2.纪树海承诺“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纪树海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是	不适用
3.公司股东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拓邦股份股票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5年3月4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	是	不适用

4.公司股东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拓邦股份股票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6 年 4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是	不适用
5.武永强、纪树海、彭干泉、马伟、郑泗滨、文朝晖、周飏、戴惠娟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跃明、金雷，2016 年 4 月 14 日拓邦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并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为胡跃明、高俊，因此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自动变更为胡跃明、高俊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跃明

高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